

宝鸡市司法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宝鸡市司法局2023年度最大化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落实。积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做到应援尽援,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配足配强基层司法行政单位开展工作必备的业务装备;积极开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治宣传、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应诉、公证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等业务工作,推进司法行政各项改革。截至2023年底,宝鸡市司法局各项工作平稳开展,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一) 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

2、负责统筹规划市政府行政立法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拟定并组织实施市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3、负责协调地方性立法工作,审查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草案;组织协调市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和完善。协调市级各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编纂市政府规章,译审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

4、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

核；承办各县（区）和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市政府规章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工作；办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市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承担市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5、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工作。

6、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联系仲裁工作。

9、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证书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法律职业人员职前培训工作。

10、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监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

(区) 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2、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宝鸡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处级，内设办公室、政治（警务）处、立法科、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政府法律事务科、社区矫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律师工作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技信息科等12个科室；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设置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下设两个局属单位：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为副县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宝鸡市公证处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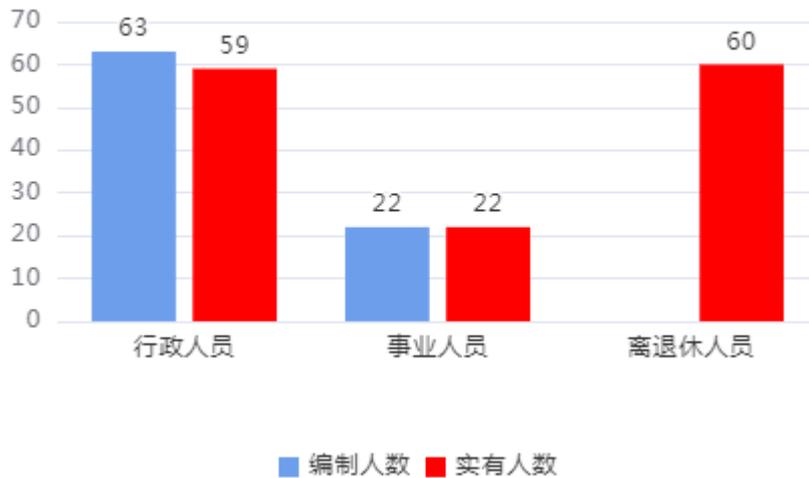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及2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2	宝鸡市公证处
3	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85人，其中行政编制63人、事业编制22人；实有人员81人，其中行政59人、事业2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6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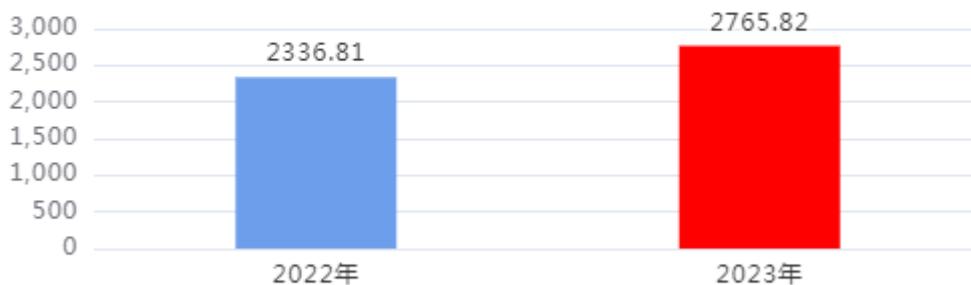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765.8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29.01万元，增长18.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根据部门中长期规划，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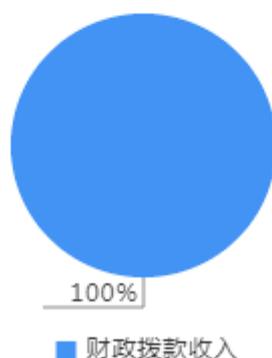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765.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65.8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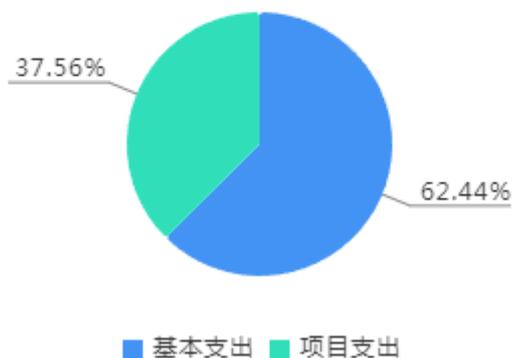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76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27.02万元，占62.44%；项目支出1,038.81万元，占37.56%。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765.8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523.44万元，增长23.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根据部门中长期规划，项目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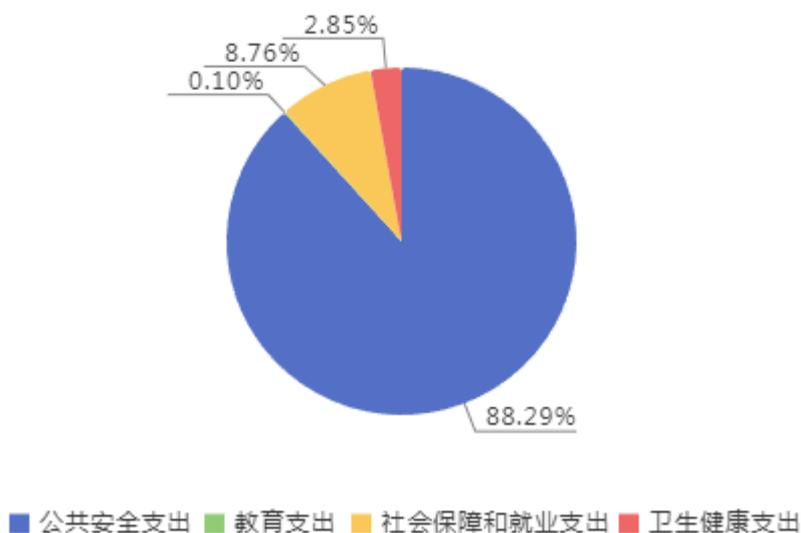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314.06万元，支出决算2,76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3.44万元，增长23.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根据部门中长期规划，项目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052.89万元，支出决算1,112.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工伤人员补偿金及死亡人员丧葬抚恤金等。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03万元，支出决算32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追加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333万元，支出决算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0%，决算数

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落好过紧日子精神，严格控制相关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187.50万元，支出决算20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证处追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189.13万元，支出决算23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援中心追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2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落好过紧日子精神，严格控制相关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60万元，支出决算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63.51万元，支出决算14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追加经费。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落好过紧日子精神，严格控制相关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1.06万元，支出决算1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升离退休待遇造成支出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15.79万元，支出决算14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升薪，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6.8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61.08万元，支出决算7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升薪，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10万元，支出决算6.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升薪，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27.0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648.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78.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6.28万元，支出决算16.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车辆购置。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4.43万元，支出决算14.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维护、年检保险、燃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85万元，支出决算1.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5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各业务科室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9个，来宾183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3.00万元，支出决算2.76万元，完成预算的92.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单位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项目实施人员培训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实施人员业务培训。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3.00万元，支出决算2.45万元，完成预算的81.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单位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项目实施会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实施相关会议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3.15万元，支出决算76.07万元，完成预算的91.48%。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33.69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等管理制度，明确财务职责，认真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完成质量均符合相关要求，完成了预期目标，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全年预算数2765.82万元，执行数2765.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年度，部门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等管理制度，明确财务职责，认真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完成质量均符合相关要求，完成了预期目标，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工作实绩中：坚持法治导向，强化督导检查，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深入实践（省对市考核项目）。紧抓全国示范创建活动，全市共申报综合类3个（宝鸡市、渭滨区、眉县）、单项类7个（陇县2个，千阳、岐山、渭滨、市场监督管理、市税务局各1个），宝鸡市和陇县推行“八帮八解”工作机制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经省委依法治省办初评，入围了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荐名单。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建立5大“共性普法”和78家单位“个性普法”相衔接的清单体系。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市共培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55831名。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相结合，建设宝鸡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带动全市法治文化宣传阵地提档升级，被省委普法办、省司法厅推荐为我省首家全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示范地区。成立了宝鸡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专家库，同时增加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为民营企业基层立法联系点，从制度上保障我市民营企业通过多种途径参与政府立法和政策措施的制定工作。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全面参与房地产领域风险化解、自建房专项整治、农村“三资”合同清理等68项市政府涉法事务研究论证和专班专务工作，确保政府重大决

策依法依规。聚焦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高标准建成行政复议规范化“六室”，建立行政复议调解、听证以及重大、复杂案件专家提供咨询和参与调解机制，探索行政复议“裁调并重”“应调尽调”工作模式，多项举措填补我市空白，并在全省交流推广。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市县镇村四级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12348”法律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融合并联，1157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入驻“法治宝鸡”掌上平台线上线下同步开展法律服务。为全市司法所工作人员配备制式服装、落实职级待遇和政法津贴，做好了司法所体制改革“后半篇文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率不均衡，上半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50%，前三季度未达到75%。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预算项目的编报和绩效指标的设置，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严肃性，强化预算落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宝鸡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宝鸡市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部门履职	整体支出	完成	2765.82	2765.82		2765.82	2765.82		—	100%	—
金额合计			2765.82	2765.82		2765.82	2765.82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全面依法治市落实落细,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创造高品质生活;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高效能治理。					推动全面依法治市深入实践,强化法治统筹、开展法治督察、加强法治考核、高标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扎实开展,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始终坚持科学立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依法决策能力;推动市域社会治理持续完善,确保政治安全、确保防线稳固、确保管控到位;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开展普法治理、强化行业监管、完善服务供给。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预订任务数量		大于 8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程度		圆满	圆满	15	14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按财政要求支付进度执行	完成	15	14				
		成本指标	支出规模		应支尽支	应支尽支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需求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大于 80%	95%	10	9					
总分									100	95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司法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3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26215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6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441.8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2.7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2.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8.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5.8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65.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765.82	总计	60	2,76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65.82	2,765.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1.89	2,441.89					
20406	司法	2,441.89	2,441.89					
2040601	行政运行	1,112.60	1,112.6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18	323.18					
2040605	普法宣传	324.00	324.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9.92	209.9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8.68	238.68					
2040612	法治建设	26.98	26.98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60.00	6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6.53	146.53					
205	教育支出	2.76	2.7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6	2.76					
2050803	培训支出	2.76	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32	24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32	242.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5	1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66	149.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80	76.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6	78.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6	78.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9	72.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7	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65.82	1,727.02	1,038.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1.89	1,403.08	1,038.81			
20406	司法	2,441.89	1,403.08	1,038.81			
2040601	行政运行	1,112.60	1,112.6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18		323.18			
2040605	普法宣传	324.00		324.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9.92	123.72	86.2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8.68	166.76	71.92			
2040612	法治建设	26.98		26.98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60.00		6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6.53		146.53			
205	教育支出	2.76	2.7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6	2.76				
2050803	培训支出	2.76	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32	24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32	242.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5	1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66	149.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80	76.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6	78.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6	78.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9	72.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7	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6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41.89	2,441.89		
	5		五、教育支出	37	2.76	2.7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2.32	242.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86	78.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5.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65.82	2,765.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765.82	合计	64	2,765.82	2,76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65.82	1,727.02	1,038.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1.89	1,403.08	1,038.81
20406	司法	2,441.89	1,403.08	1,038.81
2040601	行政运行	1,112.60	1,112.6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18		323.18
2040605	普法宣传	324.00		324.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9.92	123.72	86.2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8.68	166.76	71.92
2040612	法治建设	26.98		26.98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60.00		6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6.53		146.53
205	教育支出	2.76	2.7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6	2.76	
2050803	培训支出	2.76	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32	24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32	242.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5	1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66	149.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80	76.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6	78.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6	78.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9	72.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7	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7.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0.98	30201	办公费	30.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6.02	30202	印刷费	0.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7.12	30203	咨询费	0.3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6.65	30205	水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7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07	30207	邮电费	2.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10	30208	取暖费	3.7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07	30211	差旅费	3.2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8.35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51	30215	会议费	2.4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76	30216	培训费	2.7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4.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9	30229	福利费	0.2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			
人员经费合计		1,648.27	公用经费合计					78.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6.28		14.43		14.43	1.85	3.00	3.00
决算数	16.28		14.43		14.43	1.85	2.45	2.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